

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參選須知

一、緣起

海洋委員會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，藉以凝聚各界力量，共同參與臺灣海洋精神之實踐，提升海洋思維建構之量能，特設置本獎項，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、海洋藝文創作與海洋文化發展領域具特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臺灣海洋文化之發掘、發展與深耕。

二、參選辦法

(一)本獎項之遴選採推薦提名方式辦理，由具下列資格者以書面推薦參選者：

1. 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2. 學術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3. 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4.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5. 從事海洋文化或藝術文化相關工作者。

(二)推薦提名限制：

1. 每一推薦提名人，至多可提名 5 名參選者（含個人及團體）。
2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推薦人。

(三)參選者資格：

1. 個人組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2. 團體組：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。

(四)得獎組別與名額：個人組 3 名，團體組 3 名。（各組名額得流用）。

(五)參選類別：

| 類別名稱 | 定義說明 |
|--------|--|
| 用海智慧保存 | 致力於海洋知識、民俗禮儀、節慶、傳統漁具、漁法、船舶及航海技術等用海智慧及技藝之保存與傳承工作，具卓越性、影響性並累積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 |

| 類別名稱 | 定義說明 |
|--------|--|
| 海洋藝文創作 | 經營文化藝術事業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，以海洋為核心議題，在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等藝文領域，投入創作或展演，並以其專業積極參與國內海洋藝文推動，呈現臺灣海洋文化新思維、新視野與新表現者。 |
| 海洋文化發展 | 關注海洋與人文之發展，透過文化創意、文化資產保存、跨域整合、特色產業或捐資贊助等方式，讓海洋文化成為地方永續發展基石，卓有具體成效、足為社會楷模者。 |

三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 止。

四、推薦提名作業及補件程序

（一）推薦提名應備文件：

1. 推薦資料袋信封（如附件1）。
2. 受推薦參選者資料（一式8份，其中1份應含推薦表及同意書正本（即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，並於封面標記正本）：
 - （1）推薦資料封面（如附件2）。
 - （2）推薦表（推薦個人組請填附件3，推薦團體組請填附件4）。
 - （3）受推薦團體事蹟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 - （4）具體事蹟相關影像（如附件5）。
 - （5）受推薦團體之團體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（影本）；受推薦之個人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。
 - （6）受推薦團體／個人同意書（推薦個人組請填附件6，推薦團體組請填附件7）。
 - （7）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（附件8）。
3. 含上述相關資料電子檔之數位儲存設備1份。

（二）推薦提名流程：

1. 推薦提名包含「網路申請」及「紙本寄件」2個步驟。

2. 網路申請：請於 **115年6月15日** 前完成申請表單填寫。
1.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pQi27esoQnn5KXc8>
3. 紙本寄件：請於 **115年6月15日** 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依附件格式填寫推薦資料，並備妥應備文件，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（海洋委員會-科技文教處）。

(三)補件程序

1. 推薦提名資料經本會工作人員審查後，若有應備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將由本會工作人員於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推薦提名人務必提供正確之電子信箱，俾聯繫暢通。
2. 補件方式：請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補件作業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屆時未完成補件者，即註銷參選資格，不予退件，推薦提名人或受推薦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3.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，補件資料將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資料整併，恕不開放推薦提名人或受推薦參選者自行抽換。
4. 補件資料請以信封裝妥、密封並貼妥補件資料袋封面（如附件9）。

五、遴選作業

(一)本獎項遴選作業分推薦提名、入圍審查及決議三階段辦理。

(二)入圍審查與決議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| 遴選小組 | | 評議會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初審 | 複審 | 決議 |
| 參選資料 書面審查 | 召開會議確認入圍名單與推薦理由 (暫定取個人組6名、團體組6名)。(各組名額得流用)。 | 入圍名單決審 |

※如未有合適者，遴選小組及評議會得為從缺之決議。

※本會保留會議形式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- (一)得獎證書、獎盃。
- (二)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參選者之參選事蹟，應審慎查核。
- (二)得獎者之受推薦參選資料，本會得使用於獎項推廣宣傳活動與非營利

出版等，資料之保存期限為5年；未獲獎之推薦參選資料，恕不退還，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統一予以銷毀。

(三)得獎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本會提請評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通知其繳回得獎證書、獎盃及獎金：

1. 遴薦過程及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，足以影響遴選結果。
2. 違背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與發揚之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。

(四)上述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，並有權對本獎項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八、附錄

(一)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實施要點

(二)本獎項相關附件

附件 1：推薦資料袋信封

附件 2：推薦資料封面

附件 3：推薦表（個人）

附件 4：推薦表（團體）

附件 5：具體事蹟影像表

附件 6：受推薦同意書（個人）

附件 7：受推薦同意書（團體）

附件 8：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

附件 9：補件資料袋信封

